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2百萬港元，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3.66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20%。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i)特低壓(ELV)業務(例如二零二一年電視廣播數碼頻道遷移所帶來的安裝服務)的合約費用增加，導致本集團收入顯著增長；及(ii)政府政策為西九龍站和港珠澳大橋等多個地點的清潔工及技術人員創造就業機會，導致本集團保養服務的合約費用增加，繼而使其收入顯著增長；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產減值開支。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有關管理賬目可能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進一步內部審查以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審核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而預期該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羅永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馮德聰先生及周建新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